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林月鳳
電 話：(02)23113711#1978
傳 真：(02)02-23755770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綜合字第1150006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0006478A00_ATTCH6. odt、1150006478A00_ATTCH7. odt、
1150006478A00_ATTCH8. odt、1150006478A00_ATTCH9. odt、
1150006478A00_ATTCH10. odt)

主旨：為增進本市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商科學生租稅常識，本局舉辦「115年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相關商科學生租稅法規測驗比賽」，請惠予配合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業於114年10月提供「中華民國租稅制度與法規(2025年版)」等書籍，作為老師輔導學生參賽準備教材。
- 二、為鼓勵學生參賽及感謝老師閱卷辛勞，本局提供獎狀、獎金及商品禮券等獎勵，並依各校參加人數提供老師試卷評審費用，相關獎勵方式及評審費標準請詳見比賽辦法規定。
- 三、本次測驗比賽由各校自行擇期辦理，請於115年4月10日前填復「參加人數調查表」，以利試卷印製及寄送作業；測驗結束後，請於115年6月10日前將前三名優勝同學試卷、各式收據及印領清冊及實施測驗現場照片2張電子檔併送本局，俾憑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內湖高工 1150318



NSAA1156002845

四、檢送比賽辦法、參加人數調查表、各式收據及印領清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